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105号)规定,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中心为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管理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 宣传贯彻住房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住房保障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多层次住房保障供应体系。
2. 具体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专项规划、年度建设计划。
3. 承担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等住房保障项目性质认定和监督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配合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的资金安排。
4.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自建项目的建设管理;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直管公房的管理和维护。
5. 组织实施保障性住房房源储备、投放计划;负责组织全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销售、交易审核和回购工作。

6. 统筹推进全区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负责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申请对象的审核、建库、轮候、配租工作。
7. 配合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审核公共租赁住房销售价格。
8. 承担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统计、分析有关住房保障情况。
9. 协助管理和推进全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全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城市人居环境改善等工作。
10. 负责指导各镇（街道）住房保障工作。
11.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我单位内设 6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管理科、房屋保障科、资产 管理科、租金征收科、建设维护安全科、人居环境管理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27,643.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643.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减少 2,354.64 万元，主要是市级住房保障资金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相对减少。

(二) 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27,643.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4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400.01 万元。支出预算比 2025 年减少 2,354.6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73.6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280.97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643.9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43.98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35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3.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7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相应工资绩效社保支出减少，公用经费标准降低，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6,360.28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280.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住房保障资金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相对减少，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等重点工作。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原则压减了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

因是公务用车老旧，预计维修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360.2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罗鸿琳 联系方式：023-8589007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7,643.98	一、本年支出	27,643.98	27,643.9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643.9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92	819.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4	367.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6.43	46.43		
		城乡社区支出	10.29	10.29		
		住房保障支出	26,400.01	26,400.01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27,643.98	支出合计	27,643.98	27,643.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643.98	1,283.70	26,360.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92	819.9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9.92	819.92	
2010350	事业运行	819.92	81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4	367.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34	36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3	9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77	47.7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04	22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3	46.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3	46.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23	39.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0	7.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9		10.2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9		10.2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29		1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00.01	50.02	26,349.9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349.99		26,349.99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9,479.42		9,479.42
2210112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16,674.00		16,674.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6.57		19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2	5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2	50.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283.70	1,129.14	154.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3.54	913.54	
30101	基本工资	246.84	246.84	
30102	津贴补贴	8.95	8.95	
30107	绩效工资	411.05	411.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53	95.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77	47.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3	39.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6	6.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2	50.02	
30114	医疗费	7.20	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56		154.56
30201	办公费	53.94		53.94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4	租赁费	0.81		0.81
30216	培训费	6.19		6.19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68		35.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		17.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61	215.61	
30305	生活补助	197.80	197.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80	17.8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5.00		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7,643.98	合计	27,643.9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643.9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6.4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10.29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6,400.01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643.98	1,283.70	26,360.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92	819.9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9.92	819.92	
2010350	事业运行	819.92	81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4	367.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7.34	36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3	9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77	47.7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04	22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3	46.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3	46.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23	39.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20	7.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9		10.2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9		10.2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29		1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00.01	50.02	26,349.9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349.99		26,349.99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9,479.42		9,479.42
2210112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16,674.00		16,674.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6.57		19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2	5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2	50.02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支出预算数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14002-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582776-提前下达2026年市级住房保障资金预算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2,590.00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2,590.00					
项目概述	用于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维修维护），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									
立项依据	保障性安居工程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新建、购买、改建、改造、维修维护），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保障性住房数量	20	套	≥	11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率	20	%	=	100	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20	%	=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20		定性	是	否		

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14002-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6T000005582852-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8,236.00			本级安排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8,236.00			

项目概述	用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个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等							
立项依据	保障性安居工程							
当年绩效目标	用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个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10		定性	是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	20	套	=	175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20	户	≥	180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10	%	≥	90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率	10	%	=	100	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	%	=	10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10		定性	是	否